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340/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HA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0年1月10日(星期一)
時 間 : 下午4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蔡素玉議員(主席)
何俊仁議員(副主席)
何秀蘭議員
何承天議員
李永達議員
馬逢國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陸恭蕙議員
程介南議員
黃宏發議員
劉皇發議員
劉慧卿議員
鄭家富議員
霍震霆議員

缺席委員 : 陳智思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V項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2)
徐均平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
呂孝端先生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5)
盧志偉先生

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局長(屋宇)
胡瀚德先生

屋宇署助理署長(管制及執行)
曾祥全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高級聯絡主任(大廈管理)
馬錦基先生

議程第VI項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1)
關永華先生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7)
田卓賢先生

民政事務局助理局長
王月華女士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
蘇錦成先生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
曹振華先生

教育署高級助理署長(支援)
李慶輝先生

勞工處高級勞工事務主任
李寶儀女士

律政司副法律政策專員
黃繼兒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陳惠璋女士

議程第VII項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1)
關永華先生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3)
鄧婉雯女士

民政事務局助理局長
王卓明先生

應邀列席人士：議程第VI項

平等機會委員會

主席
胡紅玉女士

法律顧問
彭佩蘭女士

種族平等聯盟

亞洲移民中心幹事
Nelsy HASIBUAN女士

“印籍人士資源小組”

董事
Anita GIDUMAL女士

“香港斯里蘭卡人聯會”

顧問
Santha J FERNANDO先生

秘書
Nanda MOHOTTIGE女士

“海外女性工友聯誼會”(前譯“移民婦女之家”)

行政總監
Edwina ANTONIO-SANTOYO女士

義務工作者
Rowena B Dela CRUZ女士

“遠東海外尼泊爾人聯會”

統籌人
Lekha Nath KOIRALA先生

“泰國之友社”

統籌人
Bungon TAMASORN女士

“香港菲律賓人聯會”

執行委員會秘書長
Eman C VILLANUEVA先生

“菲律賓海外工友傳教會”

義務工作者
Aaron H CRADOY先生

牧師
Dwight DELA TORRE先生

香港海外女傭僱主協會

秘書
陳順珍女士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6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2)9
梁寶珠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668/99-00號文件]

1999年10月12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立法會CB(2)668/99-00號文件]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2)729/99-00號文件]

2. 議員察悉民政事務局局長於1999年12月17日發出的函件[CB(2)729/99-00(01)號文件]，當中表明當局拒絕接受事務委員會的要求，不會立即公開政府經濟顧問就2006年亞洲運動會擬備的評估報告。

III. 下次會議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776/99-00號文件附錄I及II]

3. 議員商定在2000年2月14日(星期一)舉行的下次會議上，討論下列事項——

(a) 鄉郊地區的發展及改善工作；及

(b) 收回私家街道的問題。

(會後補註：根據程介南議員的建議，主席同意把“規管越野電單車賽車場的事宜”納入議程內。)

IV. 跟進主辦2006年亞洲運動會所帶來財政影響的討論

[政務司司長於2000年1月5日致內務委員會主席的函件，該函件已在2000年1月7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提交]

4. 議員察悉，依照事務委員會在1999年12月17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的報告，內務委員會主席曾致函政務司司長，轉達事務委員會的要求，希望政府當局提供政府經濟顧問擬備的評估報告，供事務委員會在2000年1月10日的會議上討論。政務司司長在2000年1月5日發出的覆函中，重申民政事務局局長的立場，即過早披露主辦2006年亞運會的潛在經濟影響的資料無助申辦行動。然而，政務司司長就民政事務局局長先前的承諾再作保證，表示政府當局就主辦2006年亞運會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提交財務建議前，會在2000年3／4月間向事務委員會提交評估報告。主席請議員就應否接納政府當局的答覆(即在2000年3／4月公開評估報告)發表意見。

5. 鄭家富議員對於政府當局拒絕接受事務委員多番提出的要求表示極為失望。他認為，延遲公開評估報告會令人懷疑政府當局對支持主辦2006年亞運會的承諾。他認為政務司司長強調文件載有牽涉申辦的敏感資料，此舉會令人懷疑政府當局企圖隱瞞評估報告內的不利資料。鄭議員更認為，政府當局的立場等同於損害立法會的監察職能。

6. 副主席、涂謹申議員及何秀蘭議員亦認為，政府當局的答覆完全不可接受。他們強調，立法會應有權早在當局作出申辦承諾一段相當時間之前，審閱整份報告的內容，以便評估政府支持申辦的理據。他們指出，政府應以理性的態度行事，在作出申辦承諾之前，考慮各項可量化和不可量化的因素，並公開評審過程。倘若政府選擇不依評估報告的結論，作出申辦承諾的決定，便應向公眾解釋原因。

7. 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港協暨奧委會”)主席霍震霆議員回應議員的詢問時，向與會各人

簡述提交2006年亞運會申辦文件的時間表及程序安排。他解釋，提交初步申辦文件的限期為2000年2月底前後，而提交正式申辦文件的限期則為2000年5月。在提交2006年亞運會的正式申辦文件後，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亞奧理事會”）會對申辦者進行評估，並訪問3個被初步挑選的城市。亞奧理事會預定在2000年11月作出最後決定。他強調，申辦過程中每一個步驟的競爭均會十分激烈，有關方面必須非常小心，以免傳媒作出負面報道。

8. 霍震霆議員進一步解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若在2000年2月提交初步申請書後，只要不在2000年5月提交正式申請書，仍可選擇退出申辦程序。因此，在提交正式申辦書之前，政府仍有充裕時間徹底評估其在主辦2006年亞運會方面的財政能力以及其他有利因素。霍議員指出，雖然在財政上是否可行確實是最重要的考慮因素，但亦應從更宏觀的角度考慮成本效益的問題，其中包括對香港特區的形象的長遠影響，以及對在本地社區推廣體育活動發揮的作用。雖然他勉強接受政府當局在2000年3／4月間才公開評估報告的答覆，但他強調，政府早日宣布支持申辦行動，會大大增加香港特區在申辦過程中所掌握的籌碼。

9. 副主席堅決認為，政府當局必須向立法會公開評估報告。他指出，當局在2000年2月底提交初步申請之前，便應把主辦亞運會估計所需的承擔告知立法會。他極為關注，倘若香港特區其後才發現財政承諾超出其能力範圍，便會處於困境，若在提交初步申請後才放棄角逐主辦權將會損害香港特區的形象。副主席建議，倘若政府已選擇不依據評估報告的結論便決定是否支持申辦亞運會，當局亦可從其他來源取得評估所需的資料，並向立法會議員展示所有有利的資料及數據，以便雙方可坦誠地交換意見。

10. 程介南議員表示，即使政府在2000年3／4月間公開評估報告，他認為並無任何難以克服的困難。他指出，初步申請只不過是表達意向，完全沒有約束力。立法會仍可對政府就申辦提出的財務建議作最後決定。倘若重新評估的結果不利於申辦決定，香港特區只要不在2000年5月提交正式申辦書，便可退出申辦程序。

11. 黃宏發議員表示，除財政或經濟方面的回報外，主辦亞運會亦會為社會帶來其他好處，在評估香港特區主辦亞運在財政上是否可行時，這些收獲可能是更重要的考慮因素。黃議員表示，政府當局的回覆表示在2000年3／4月間公開評估報告連同詳盡的財政分析，對他而言是可以接受的。

12. 何承天議員表示，他接受政府在2000年3／4月間才公開評估報告的建議，因為政府已答允在作出任何財政承擔之前，會先諮詢財務委員會，並於2000年3／4月間詳細解釋主辦亞運會的整體財政影響。主席表示亦有同感。

13. 鑒於議員就此事持不同意見，主席建議事務委員會應議決會否接納政府當局的答覆，即在2000年3／4月間公開評估報告。副主席動議下列議案，議案獲涂謹申議員附議——

“本事務委員會不接納政府當局表示在2000年3／4月間公開評估報告的答覆，並要求當局立即公開評估報告，若遭拒絕，應把此事交回內務委員會跟進。”

14. 主席隨即下令由議員以舉手方式對議案進行表決。結果有6名議員贊成議案，反對議案的議員則有7名。主席宣布議案不獲通過。

V. 私人大廈業主立案法團對其大廈的違例搭建物所承擔的法律責任

[CB(2)767/99-00(01)號文]

15. 主席歡迎政府當局的代表出席會議。

16. 應主席所請，民政事務局副局长(2)向議員簡述政府當局的文件。

17. 民政事務局副局长(2)告知議員，自1999年8月在通菜街發生因違例建築工程倒塌而引致的致命意外後，屋宇署已加強對違例建築工程採取執法行動，並已確定共有307幢建築物存在須予清除的違例建築工程。該署已發出約8 000項清拆令，當中大部分是向個別物業業權人發出。其餘則是向業主立案法團發出，當中所涉及的違例工程建於建築物的公用部分。他補充，倘若業權人／業主立案法團(“業立法團”)難以支付用以改善／清拆該等違例建築工程的費用，他們可向屋宇署申請財政援助，屋宇署負責管理一筆為數5億元的改善樓宇安全貸款計劃。自屋宇署加強執法行動以來，至今共接獲47宗申請援助的個案。

18. 主席問及屋宇署為屬下職員發出針對違例建築工程採取執法行動的指引，屋宇署助理署長(管制及執行)

回應時表示，屋宇署的職員會考慮業權人所遇到的實際困難，再按個別情況作出判斷。經驗顯示，大部分業權人／業主法團均願意遵守有關的清拆令。

19. 涂謹申議員提到政府當局的文件第5及6段時表示，雖然業主法團獲賦予處理違例建築工程的權力和職責，但屋宇署亦須根據優先次序政策，對違例建築工程採取執法行動。他指出，屋宇署與業主法團之間並無明顯的職責分工。屋宇署有時未能就違例建築工程的投訴作出回應，但業主法團往往須負起該等違例建築工程所引致的法律責任，因而令業主法團蒙受冤屈。涂議員對於因缺乏明確的職責分工而導致業主法團處於困境表示關注。業主法團在遵守清拆令方面遇到許多困難，因為部份業權人不願承擔有關的開支。他表示，較有效的做法是由屋宇署負責清拆工作，然後向業主法團追收所招致的費用。

20.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2)回應時表示，業主法團可向土地審裁處申請頒令，執行《建築物管理條例》(第344章)的條文，清拆有關的違例建築工程。此外，業主法團主席可向屋宇署申請清拆令，以便業主法團可執行清拆違例建築工程的工作。屋宇署如接獲投訴，會進行實地視察，並評估有關的違例建築工程的危險程度，嚴重的個案將獲優先處理。民政事務局副局長(2)指出，屋宇署集中清拆新建成或對人命造成即時威脅的違例建築工程。

21. 涂謹申議員對於政府當局的回應表示不滿。他表示，按優先次序進行清拆的政策未能為部分私人大廈普遍存在的違例建築工程問題提供長遠的解決辦法。涂議員進一步指出，儘管某些違例建築工程並無對人命構成即時威脅，但屋宇署仍會向該等未能對有關違例建築工程執行清拆令的業主法團逐日徵收罰款。既然屋宇署本身不會對該等違例建築工程採取執法行動，他認為該署並無任何理據處罰業主法團。他表示，屋宇署這樣做似乎是以雙重標準，處理該等對人命並無構成即時威脅的違例建築工程。

22. 屋宇署助理署長(管制及執行)回應時表示，原則上，屋宇署如發現任何正在搭建或新近落成的違例建築工程，會立即採取執法行動。然而，在進行評估後，屋宇署可能決定容許某些並不構成真正危險的小型違例建築工程存在。該等建築物包括較輕的簷篷及空氣調節器支架等。屋宇署助理署長(管制及執行)補充，小型違例建築工程的分類方法因不同情況而有所差別，此方面須視乎所使用的物料種類等因素而定。他表示，若涉及侵入私人土地的問題，有時可能會引起混淆情況，他對於有

些業權人和業主法團因而覺得成為受害者表示遺憾。然而，屋宇署有時並無其他選擇，唯有把個案轉交有關的業主法團處理，尤其是當無法確定有關的違例建築工程是由哪個業主首先搭建時。

23. 涂謹申議員表示，屋宇署經過一段時間後，可能會就一項原先決定容許存在的違例建築工程採取執法行動。倘若有關物業已轉換業權人，這樣的做法會引起混亂，因為新的業權人或業主法團須負上有關的法律責任。他促請政府當局就清除違例建築工程進行整體的政策檢討。

24. 副主席贊同涂謹申議員的觀點，即有需要就清拆違例建築工程訂明明確的政策。他指出，屋宇署應向公眾公開其在決定容許永久或暫時保留某些違例建築工程時所採用的準則。如屬容許暫時保留的情況，政府當局亦應說明最終會向物業的業權人發出清拆令。這樣的澄清對有關物業的準買家極為重要，因為他們可在簽訂合約前已充分了解所須承擔的法律責任。政府當局亦應告知準買家可否就所搭建的違例建築工程尋求批准；若然，有關的程序為何。副主席認為，政府當局應嚴格執行有關的政策，即對所有被發現正在搭建或新近落成的違例建築工程採取即時的執法行動。容許違例建築工程存在，不管其會否對人命構成威脅，均會向物業業權人及準業權人發出錯誤信息。他補充，對該等建有違例建築工程的物業業權實行“釘契”將產生最有效的阻嚇作用。

25. 關於規劃地政局轄下新成立的檢討樓宇安全及預防性維修專責小組，副主席表示他希望該專責小組可研究與私人大廈的違例建築工程有關的事宜，並提出可有系統地解決問題的長遠解決辦法。

26. 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局長(屋宇)告知議員，專責小組會就違例建築工程及建築物的維修保養政策進行全面檢討。民政事務局副局長(2)補充，專責小組會從政策層面研究違例建築工程的問題，亦會檢討用以處理違例建築工程的資源在調配方面的優先次序。

27. 在副主席的建議下，議員同意邀請檢討樓宇安全及預防性維修專責小組的主管向事務委員會講述專責小組的工作計劃，以及與改善私人大廈的管理和維修保養有關的建議。

VI. 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提交的報告

[立法會 CB(2)230/99-00、CB(2)774/99-00、CB(2)776/99-00、CB(2)792/99-00及CB(2)818/99-00號文件]

28. 主席歡迎各團體及政府當局的代表出席會議。

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

[CB(2)792/99-00(01)號文件]

29. 應主席所請，平機會主席向議員簡述意見書的內容。關於聯合國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聯合國委員會”）分別在1996年及1997年就香港根據《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該公約”）提交的報告所發表的審議結論，平機會主席著重指出，聯合國委員會曾批評香港未能把人口的組成中關乎血統和種族的問題納入1991年人口普查內。聯合國委員會亦關注到香港仍未制定反種族歧視的具體法例，以及以自稱不存在種族歧視問題為由，認為無需制定有關法例。

30. 平機會主席告知議員，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已於1999年委託顧問，就香港特區的種族歧視程度進行獨立調查。她表示，該項調查對於協助社會人士了解該問題作用極大，當局應發表調查的結果，讓公眾討論。平機會主席進一步告知議員，雖然種族歧視不屬平機會的職責範圍，但平機會自1996年9月開始運作以來，共接獲63宗涉及此方面的投訴，該會自1999年9月開始保存有關電話查詢的紀錄以來，亦共接獲19宗有關的電話查詢。

31. 平機會主席提到報告擬包括的論題大綱時請議員注意，雖然論題大綱只處理該公約第一至七條所涵蓋的事宜，但第十四條訂明一項處理涉及種族歧視投訴的機制。她認為，香港特區政府如突出該項機制，讓公眾進行討論，將會是有用的做法。

種族平等聯盟

[CB(2)776/99-00(02)號文件]

32. 議員察悉種族平等聯盟提交的意見書。該聯盟的代表對於香港特區缺乏為種族歧視受害人提供法律上的保障和補救措施表示不滿。她表示，本港為數達18萬的海外工人亦對促進本地經濟作出貢獻。他們處於被剝削和虐待的險境，但政府卻無視他們的苦況。“兩星期規定”便是苛刻和不公平的例子，工人的家屬由於被拒絕入

境，導致家庭成員被迫分離。在某些情況下，政府甚至鼓勵種族歧視行為，例如最近建議對使用公共服務的海外工人徵收20%的服務費、削減對海外家庭傭工的分娩保障福利，以及單方面決定把該等傭工的最低工資削減5%等。

“印籍人士資源小組”

[CB(2)776/99-00(01)號文件]

33. 印籍人士資源小組的代表向議員簡述意見書的內容。她表示，雖然該公約第二條訂明，所有締約國應禁止種族歧視，但香港特區政府則堅持認為，歧視情況在本港並不普遍，進行公民教育是最適當的未來工作路向。她認為，不論種族歧視情況是否普遍，亦會損害香港特區的國際都市形象。依她之見，由於當局並無制定法例及罰則，以阻止公眾作出種族歧視行為，因此單憑教育並不足夠。印籍人士資源小組的代表質疑，既然香港特區政府已成立平機會，並已立法禁止性別和殘疾方面的歧視，為何仍拒絕立法禁止種族方面的歧視。她強調，在缺乏禁止種族歧視的法例的情況下，少數族裔人士無法與社會其他人士享有同樣的權利和自由。

“香港斯里蘭卡人聯會”

34. 香港斯里蘭卡人聯會的顧問表示，他贊同印籍人士資源小組的代表所提出的意見。他指出，歧視問題在本港其實十分普遍。雖然香港特區並無就種族歧視訂立正式的申訴渠道，但據他觀察所得，種族歧視行為在日常生活中十分普遍，例如在使用公共交通工具和租住房屋方面。他籲請香港特區政府採取措施，保障各個種族人士的權利，以便所有人在香港均得到平等對待。

“海外女性工友聯誼會”(前譯“移民婦女之家”)

[CB(2)818/99-00(04)號文件]

35. 海外女性工友聯誼會的行政總監向議員簡述在會上提交的意見書。她表示，在香港的海外工人受到歧視的個案越來越多。舉例而言，入境事務處以保障本地工人的權利和福利為藉口，對海外家庭傭工實施的新逗留條件便是歧視的例子之一。

“遠東海外尼泊爾人協會”

[CB(2)818/99-00(02)號文件]

36. 遠東海外尼泊爾人協會的統籌人向議員簡述在會上提交的意見書。他指出，在1997年主權移交後，在

香港出生的少數族裔人士(包括尼泊爾籍人士)已無法取得中國公民身份。該等少數族裔人士只有權取得英國國民海外護照，但該個護照只可供他們這一代人作為旅遊證件，他們的下一代在日後將成為無國籍人士。遠東海外尼泊爾籍人士的統籌人亦指出，還有許多其他帶有歧視成分的做法，其中包括僱主的不人道對待、低於最低工資的薪金、不公平解僱、性侵犯和身體虐待、社交騷擾，以及在機場被無理搜查等。他補充，政府立法禁止海外家庭傭工執行駕駛職務，有關的法例便帶有歧視性質。

“泰國之友社”

37. “泰國之友社”的統籌人表示，本港現時普遍存在針對海外家庭傭工的若干種族歧視做法，當中包括“兩星期規定”、僱主的不人道對待、薪金低於最低合法工資、不公平解僱，以及身體虐待等。

“香港菲律賓人聯會”

[CB(2)818/99-00(05)號文件]

38. 香港菲律賓人聯會的秘書長向議員簡述在會上提交的意見書。他對於各政府部門和機構，透過政策和行政命令，使歧視問題變得制度化表示極為關注。他指出，香港特區政府以保障本地工人為藉口提出了帶有歧視成分的政策。

“菲律賓海外工友傳教會”

39. 菲律賓海外工友傳教會的牧師表示，他不會在會上陳述意見，但將於會後向事務委員會提交意見書。

香港海外女傭僱主協會

[CB(2)818/99-00(05)號文件]

40. 香港海外女傭僱主協會的秘書向議員簡述在會上提交的意見書。她認為各團體指稱的歧視行為及個人受虐待的個案，均與入境管制和勞資關係有關，故應從勞工問題的角度加以討論。她亦在其意見書中引述若干例子以支持其說法，並得出結論，認為種族歧視在本港並非嚴重問題。

其他意見書

41. 議員察悉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於1999年12月向民政事務局提交的意見書[CB(2)774/99-00(01)號文件]及香港印度商會於2000年1月3日發出的函件，後者在其函件

中就是否需要立法禁止種族歧視表達意見[CB(2)774/99-00(02)號文件]。議員進一步察悉，反歧視大聯盟的意見書已在會上提交，並其後隨CB(2)818/99-00(03)號文件送交議員。

與政府當局進行討論

42. 劉慧卿議員表示，她對於有這麼多團體的代表出席會議感到高興，他們的意見將有助有關各方從更宏觀的角度了解本港的種族歧視問題。她隨後要求政府當局就各團體的意見作出整體回應。

43. 民政事務局副局长指出，適用於政府及公共機構的現行法例(即《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383章))確已涵蓋禁止種族歧視的條文，但當中並不包括私人之間的關係。民政事務局副局长認為，香港的種族歧視問題的嚴重程度，遠遠不及許多已制定反種族歧視法例的先進國家。他承認現時存在個別種族歧視的做法，但立法禁止種族歧視並非解決問題的靈丹妙藥。民政事務局副局长強調，若純粹基於少數已知的種族歧視行為的個案而立法禁止種族歧視，這可能會產生反效果及損害社會的和諧。徹底消除種族歧視問題的最有效方法是改變人們的態度，而非立法。此方面可透過公民教育和宣傳工作達致目標。

44.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回應團體代表對《僱傭條例》(第57章)的意見時表示，所有在港的海外家庭傭工的服務條款和條件均受到《僱傭條例》的保障。根據各條國際公約所訂的標準，香港的勞工法例給予所有國籍的人士同等的保障。本港所有僱員，不論國籍，均有足夠的渠道(即勞工處的勞資關係科及勞資審裁處)，用以提出與僱傭有關的申索和投訴。勞工處在處理此類個案時，會盡力為僱主及其僱員提供調解服務。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政府當局為外地工人提供的保障範圍已屬足夠，他認為種族歧視的情況並不存在。

45. 關於入境管制的問題，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告知議員，備受爭議的“兩星期規定”適用於所有國籍的海外家庭傭工及其他外地工人。這是一項有效的入境管制措施。倘若海外家庭傭工提早解除僱傭合約，該名傭工須在合理時限(即兩星期)內返回原居地。倘若有任何特別值得同情的理由，或傭工被終止合約的情況屬於不公平解僱，有關的傭工可向入境事務處提出豁免遵從該項規定的申請。平均而言，該等申請中約有80%至90%因有值得同情的理由而獲得批准。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強調，“兩星期規定”有需要予以保留，以防止可能出現的濫用

情況，該規定的合法性藉樞密院在主權移交前所作的一項裁決得以確立。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回應指當局在入境管制站採用歧視性措施的指控時解釋，政府當局是以客觀標準，對不同國家的國民實施簽證規定，並會不偏不倚地進行入境檢查，此方面所考慮的各種因素包括以往的罪行紀錄、資料和情報等。

46. 劉慧卿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把團體代表的意見納入報告內。民政事務局副局长表示，政府當局會考慮所有接獲的意見，但未必可在報告內一一作出回應。不過，當局會把所有接獲的意見書原文，以不同的封面送交聯合國委員會。他強調，要令各方就所有問題達成共識並不可能，而有關報告亦基本上是一份政府報告。他表示在發表報告後，歡迎有機會與議員討論報告的內容，而議員亦可直接向聯合國委員會表達意見。

47. 陸恭蕙議員表示，她無法接受民政事務局副局长先前的言論，即種族歧視在本港並不構成問題，因而無需立法予以禁止。陸議員進一步提述平機會的意見書，並詢問顧問的調查有否發現本港有任何種族方面的問題。民政事務局副局长回應時表示，調查的目的是確定本港少數族裔人口的基本資料和數據。顧問已完成該項調查工作，並正就調查結果進行分析，有關的結果會向市民公布。他亦希望在報告完成前取得有關的資料和數據。

48. 主席多謝各團體及政府當局的代表出席會議。她補充，歡迎各團體在報告發表後進一步提出意見。

VII. 對《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的建議修訂

[CB(2)776/99-00(03)號文件]

49. 應主席所請，民政事務局副局长向議員簡述當局就修訂《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第527章)提出的立法建議。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建議修訂該條例，以澄清任何人如只向其僱員的其中一類或多類直系家庭成員提供福利而沒有向僱員的所有直系家庭成員提供同樣的福利，並不屬違法。民政事務局副局长向議員解釋該立法建議的背景。他強調該條例的原意並非規定僱主向僱員的所有家庭成員提供相同的福利，而該條例附表2已訂明各種例外情況。該項建議不會令僱員損失現時所享有的法定保障或福利。政府當局希望盡快向立法會提交有關的立法建議。

50. 劉慧卿議員詢問平機會對該項立法建議有何立場，民政事務局副局长回應時證實，平機會及勞資顧問委員會在原則上支持該項建議。出席會議的議員並無就建議提出異議。

VIII.其他事項

51. 主席詢問議員對於往海外訪問有否任何提議。議員並無提出任何建議。

52. 會議於下午7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3月7日